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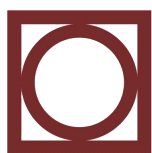
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755-83025555 传真(Fax): 0755-83025068 83025058
邮政编码(P.C.): 518000 网址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雷赛智能的股份，与雷赛智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4、在为雷赛智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名，对应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8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由24.98元/股调整为24.73元/股。

综上，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73元/股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978,4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8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53,492	29.51	-80,000	93,173,492	29.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47,709	70.49	0	222,747,709	70.51

三、股份总数	316,001,201	100.00	-80,000	315,921,201	100.00
--------	-------------	--------	---------	-------------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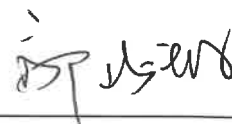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郭峻琿



付晶晶

2026 年 8 月 26 日